

1.31
FRIDAY
加拉太書
3:1-14

但是，法律並不是以信為憑藉的，而是像聖經所說：「那遵守法律的人將因法律而存活。」基督已經為我們承擔詛咒，藉此救贖我們脫離了法律的詛咒；因為聖經上說：「凡被掛在木頭上的人都受上帝詛咒。」基督這樣做的目的是要使外邦人藉著基督耶穌獲得上帝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澤；這樣，我們能藉著信而領受上帝所應許的聖靈。（加 3:12-14）

因著信

保羅責備加拉太的教會信徒，因為他們聽信了攪擾者的謬論，要求外邦人守猶太律法（才能領受聖靈）。保羅以亞伯拉罕為例，指出「亞伯拉罕信了，因而蒙福」，這就是保羅神學的中心思想「因信稱義」，他想告訴猶太人的重要議題就是：守猶太律法並不代表就能跟上主有合宜的關係，真正的關鍵在於「相信」。

保羅勸勉信徒們要正確看待守律法的意義，這樣的教導不僅是要猶太人反省自己，放下本位主義去接納非猶太人信徒，更強調了沒有任何事情能夠等同於基督救恩本身，福音要臨到各種族群的人當中，使信耶穌基督的人能夠領受上主的聖靈。

讀聖經是我們認識耶穌基督的一種方式，透過聖經，我們可以認識救恩的脈絡和應許，更提醒我們信仰乃是以基督恩典為中心，不是靠著人的權威或教會的權威。當我們的內心對耶穌基督有正確的認識與相信，我們就能夠領受聖靈。因著這樣的確信，我們將能夠開放自己、放下成見去與人們彼此相愛，分享上主的恩典。

「割禮」是什麼？

割禮 (circumcision) 在猶太律法中是信仰實踐的一種重要標誌，在男嬰誕生後第8天施行，將男性陽具上的包皮割除。根據舊約的典故，這是以色列人與耶和華立約的記號 (創17:1-13)。

耶穌出生後第8天，他的父母約瑟與馬利亞也有依照猶太律法，帶他去聖殿行割禮。(路2:21)。



賜下基督救恩的上主，我相信，我們因著信而成為祢的子民，不再需要被世上的分門別類所隔闕。求祢使用我來宣揚這福音。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阿們。